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璋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05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陳柏璋 衛生稽查員 通知
01/19



主旨：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貴公司(行號)
從業人員於作業時配戴口罩及做好環境消毒，並暫停架上擺
放可供消費者自行試用、試擦之化粧品等樣品，以避免交叉
感染，遵守相關防疫規定，共同為疫情及民眾安全把關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局長 王文彥